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6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http://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出具了《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09146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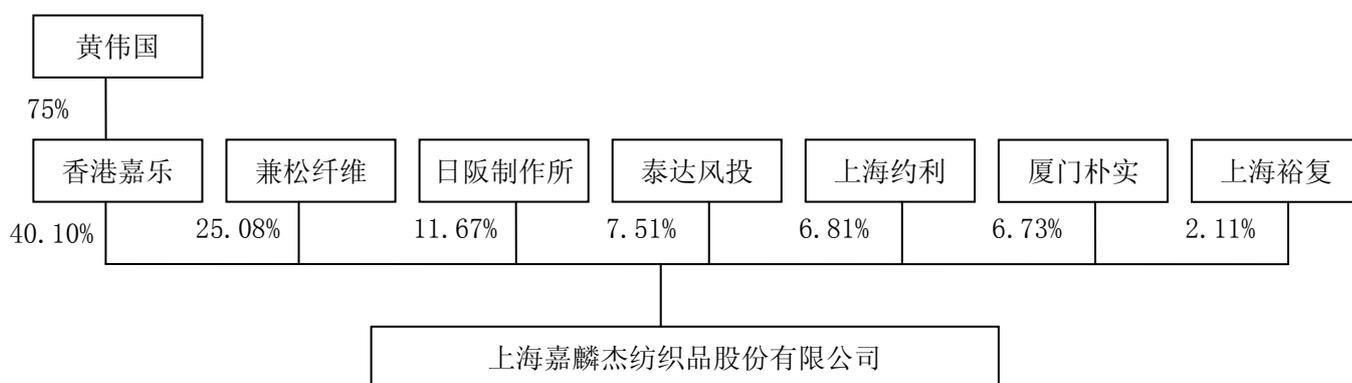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华欧国际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邦信阳、本所	指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行上市		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 (09146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嘉麟杰有限公司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
上海乐菱	指	上海乐菱时装有限公司
上海嘉乐	指	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嘉乐	指	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法人)
兼松纤维	指	兼松纤维株式会社 (日本法人)
日阪制作所	指	株式会社日阪制作所 (日本法人)
泰达风投	指	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约利	指	上海约利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九合	指	湖南九合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朴实	指	厦门朴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裕复	指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指除外)

第二节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4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架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境内，但控股股东设在香港的原因，作出此种安排的合理性。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请核查香港嘉乐的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黄伟国 1999 年和 2001 年增资香港嘉乐的投资收益来源，增资主要情况。”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为：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为中国大陆公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嘉乐为香港法人。根据黄伟国先生说明，黄伟国先生早年工作于上海中国纺织机械厂，随后赴日本旭通商株式会社任职，在积累了丰富的纺织行业从业经验后，黄伟国先生拟设立自己的纺织贸易企业。由于黄伟国先生当时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外，考虑到香港为自由贸易港，在香港设立公司更易于为国际客户所接受、更便于开展纺织贸易业务，因此黄伟国先生于 1993 年通过受让香港嘉乐股权开始建立自己的公司。起初，香港嘉乐的业务全部是国际纺织品贸易，随着香港嘉乐的业务发展，香港嘉乐由单纯贸易公司扩展成为工贸一体的公司。2001 年香港嘉乐出资设立嘉麟杰有限公司，2004 年成为嘉麟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事宜。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上海约利与香港嘉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约利将在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与香港嘉乐的意见保持一致, 并按照香港嘉乐的意见行使相关股东提案权、表决权。除此之外, 不存在其他影响控股股权的约定。

(五) 香港嘉乐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1、2009年6月10日, 香港李全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有关香港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对香港嘉乐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基本状况

香港嘉乐于1983年9月16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注册时名称为“润德有限公司”, 1988年10月21日注册名称变更为“粤惠有限公司”, 1991年8月6日注册名称变更为“旭通商(香港)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2日注册名称变更为“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香港嘉乐现持有注册编号为128347号《公司注册证书》。

香港嘉乐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2511室, 法定股本为港币1000万元, 现任董事为: 邱巧珠女士, 香港居民, 香港身份证号码: G299590(4); 黄伟国先生, 中国籍, 中国护照号码: G29790088; 香港嘉乐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 现持有登记证号码为08923571-000-09-08-9号《商业登记证》。

(2) 股权结构及沿革

邱巧珠女士于1988年9月21日获袁镜泉转让50股香港嘉乐股份, 于1999年2月1日获香港嘉乐分配2450股香港嘉乐股份, 于2001年3月27日获香港嘉乐分配22500股香港嘉乐股份。黄伟国先生于1993年4月20日获邹常仪转让1股香港嘉乐股份, 于1995年8月30日获邹常仪转让49股香港嘉乐股份, 于1999年2月1日获香港嘉乐分配7450股香港嘉乐股份, 于2001年2月27日获香港嘉乐分配67500股香港嘉乐股份。

根据李全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香港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嘉乐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00000股, 其中邱巧珠女士持有25000股普通股, 持股比例为25%; 黄伟国先生持有75000股, 持股比例为75%。

2、根据黄伟国先生的说明, 香港嘉乐主要业务为:

(1) 1996 年至 2004 年投资上海嘉乐

香港嘉乐于 1996 年受让上海嘉乐 20.61% 的出资额，成为上海嘉乐股东。后经股权受让和增资，香港嘉乐持股比例上升至 26%。2004 年 6 月，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香港汇源国际集团受让香港嘉乐所持上海嘉乐 26%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嘉乐不再持有上海嘉乐的股权。

(2) 2001 年至今投资于发行人

香港嘉乐 2001 年与上海嘉乐合资成立嘉麟杰有限公司，初始出资额为 200 万美元，出资比例占 40%。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香港嘉乐持股比例 40.10%。

(3) 一般贸易

香港嘉乐主要从事服装贸易业务，2008 年实现销售收入 520 万港元。

(六) 黄伟国 1999 年和 2001 年增资香港嘉乐的投资收益来源，增资主要情况。

根据黄伟国先生的说明，1999 年香港嘉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9900 股，每股 100 港元，其中黄伟国先生获 7450 股，邱巧珠女士获 2450 股。2001 年香港嘉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9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其中黄伟国先生获 67500 股，邱巧珠小姐获 22500 股。上述两次增资合计新增股本 999 万港元。香港嘉乐的未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对上海嘉乐的投资收益。

1996 年 10 月，香港嘉乐受让香港粤海进出口公司持有的上海嘉乐 20.61% 的出资额，成为上海嘉乐的股东。2000 年 9 月，香港嘉乐受让日本旭通商株式会社的 26.25 万美元的出资额（占 3.5% 的股权），持股比例上升至 24.11%。2001 年 2 月香港嘉乐受让日本旭通商株式会社 3.75 万美元的出资额（占 0.5% 的股权）并增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嘉乐出资比例上升至 26%。1996 年至 2000 年香港嘉乐投资上海嘉乐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份	上海嘉乐净利润 (万元人民币)	香港嘉乐 持股比例 (%)	香港嘉乐获取的利润分配金额 (万美元)
1996 年	835.47	20.61	12.88
1997 年	816.36	20.61	13.21
1998 年	1,312.06	20.61	17.23
1999 年	2,033.83	20.61	30.46
2000 年	4,442.47	24.11	49.33
合计			123.10

二、《反馈意见》问题 5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上海嘉乐的基本情况。上海嘉乐及其主要股东、高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上海嘉乐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8 日，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公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高华林，注册资本 9315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各类时装、服饰品、针织坯布及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注册号：310000400036586。

上海嘉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嘉浩包装箱有限公司	2235.60	24
上海乐丰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838.35	9
上海丽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58.90	6
上海纓茂莱建筑有限公司	2887.65	31
香港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94.50	30
合计	9315	100

(二) 经发行人、香港嘉乐、黄伟国先生、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香港嘉乐、黄伟国先生、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上海嘉乐及其主要股东、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馈意见》问题 6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方式及价格、增资方或受让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18 日，嘉麟杰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嘉乐将其持有的嘉麟杰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兼松纤维。同日，香港嘉乐与兼松纤维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嘉乐将其持有的嘉麟杰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兼松纤维。10 月 22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下发“金府外经[2001]第 155 号”《关于合资企业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新增投资方、变更投资中方名称、修改合同、章程及调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产品开拓日本市场，吸收战略投资者加入。

本次股权转让前兼松纤维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6 日，嘉麟杰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嘉乐将其持有的嘉麟杰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嘉乐。6 月 8 日，上海嘉乐与香港嘉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嘉乐将其持有的嘉麟杰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 17,987,670.43 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嘉乐。7 月 14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下发“金府外经[2004]99 号文”《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成员、修订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以上海立信长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评报字（2004）第 004 号”《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对相应股权进行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香港嘉乐股东投资方案进行调整，优化整体投资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香港嘉乐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 （1）香港嘉乐是公司的股东。
- （2）香港嘉乐的大股东黄伟国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 （3）公司董事邱巧珠女士为香港嘉乐的股东。

3、2004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20 日，香港嘉乐与兼松纤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嘉乐将其持有的嘉麟杰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以 4,496,917.6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兼松纤维。9 月 26 日，嘉麟杰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香港嘉乐将其持有的嘉麟杰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兼松纤维，并将嘉麟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美元增加至 1,010 万美元，其中香港嘉乐增资 342.3 万美元，兼松纤维增资 167.7 万美元。10 月 10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字[2004]第 1681 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以上海立信长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信长评报字（2004）第 004 号”《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对相应股权进行定价。

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按照注册资本额进行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增加战略投资者持股份额，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的原因：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香港嘉乐及兼松纤维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 （1）香港嘉乐及兼松纤维均为公司股东。
- （2）香港嘉乐的大股东黄伟国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 （3）公司董事邱巧珠女士为香港嘉乐的股东。
- （4）公司董事石川洋先生为兼松纤维的员工。

4、2005 年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28 日，嘉麟杰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嘉乐对嘉麟杰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美元，兼松纤维对嘉麟杰公司增资 307.3 万美元。5 月 20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字[2005]第 1006 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董事会人数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按照注册资本额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本次增资前香港嘉乐及兼松纤维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 （1）香港嘉乐及兼松纤维均为公司股东。
- （2）香港嘉乐的大股东黄伟国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 （3）公司董事邱巧珠女士为香港嘉乐的股东。
- （4）公司董事石川洋为兼松纤维的员工。

5、2005 年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11 日，嘉麟杰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日阪制作所对嘉麟杰公司增资，其中 242.7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29.90064 万美元作为资本公积金。12 月 5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字（2005）第 3509 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董事会人数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按照公司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单位注册资本额对应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吸收战略投资者加入，在股东中引入了掌握先进纺织技术的知名纺织机械设备制造商。

本次增资前日阪制作所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2006 年增资

2006 年 2 月 23 日，嘉麟杰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约利对嘉麟杰有限公司增资 68.4834 万美元，其中 60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8.4834 万美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同意兼松纤维对嘉麟杰有限公司增资 91.3112 万美元，其中 80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11.3112 万美元作为资本公积金。4 月 14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2006）1304 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增资、变更企业性质及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按照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注册资本额对应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实现公司骨干员工间接持股、加强员工激励，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生产规模。

本次增资前兼松纤维及上海约利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兼松纤维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石川洋、武田茂为兼松纤维的员工。

（3）上海约利的股东主要为公司员工，其中陈学军、周宁、杨启东为公司副总经理，高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卜少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的外甥。

7、2007 年增资

2007 年 8 月 7 日，嘉麟杰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注册资本 280 万美元，其中湖南九合出资 150 万美元，100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厦门朴实出资 120 万美元，80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泰达风投出资 84.30 万美元，56.20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上海裕复出资 65.70 万美元，43.80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

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9月14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2007）4087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和增加新投资方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按照公司截至2007年7月31日单位注册资本额对应的净资产溢价26.26%为作价依据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增资前湖南九合、厦门朴实、泰达风投、上海裕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6日，嘉麟杰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兼松纤维将其持有的嘉麟杰有限公司0.808%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嘉乐；兼松纤维将其持有的嘉麟杰有限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约利；兼松纤维将其持有的嘉麟杰有限公司4.81%的股权转让给泰达风投。同日兼松纤维与香港嘉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嘉麟杰有限公司0.808%的股权以25.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嘉乐；兼松纤维与上海约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嘉麟杰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62.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约利。11月16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2007）4882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同意注册地址变更和增设监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按照公司截至2007年7月31日单位注册资本额对应的净资产溢价26.26%为作价依据进行转让。

本次增资的原因：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香港嘉乐及上海约利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 （1）香港嘉乐及上海约利均为公司股东。
- （2）香港嘉乐的大股东黄伟国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 （3）公司董事邱巧珠女士为香港嘉乐的股东。

（4）上海约利的股东主要为公司员工，其中杨启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芯为公司监事，周宁、陈艳为公司副总经理，高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卜少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的外甥。

9、2008 年整体变更

2007 年 12 月 21 日，嘉麟杰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嘉麟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8,858,503 元为基准，按 1.4: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600 万股，将嘉麟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嘉麟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净值（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余额 6,285.8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8 年 3 月，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商资批[2008]253 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嘉麟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8 年 3 月 11 日，商务部核发“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037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嘉乐	62,557,500	40.10
2	兼松纤维	39,120,000	25.08
3	日阪制作所	18,202,500	11.67
4	泰达风投	11,715,000	7.51
5	上海约利	7,620,000	4.88
6	湖南九合	7,500,000	4.81
7	厦门朴实	6,000,000	3.85
8	上海裕复	3,285,000	2.11
	合计	156,000,000	100

9、2009 年股份转让

2009年3月26日，湖南九合与厦门朴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50万股股份以8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朴实；湖南九合与上海约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00万股股份以5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约利。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5月26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沪商外资批[2009]1701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市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5 元/股，较 2008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溢价 10.12%。

本次转让的原因：湖南九合对外投资策略进行调整。

本次转让前厦门朴实及上海约利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 厦门朴实与上海约利均为公司股东。

(2) 上海约利的股东主要为公司员工，其中杨启东、周宁为公司董事；向仍源、孙芯为公司监事；陈艳为公司副总经理；高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凌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卜少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的外甥。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四、《反馈意见》问题 8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上海约利的股东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保荐人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约利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股 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杨启东	1,200,000	7.43	杨秀芳	225,000	1.39
周 宁	750,000	4.64	戴 涛	150,000	0.93
陈 艳	600,000	3.71	何春芳	240,000	1.49
张国兴	757,500	4.69	狄 群	60,000	0.37
曹思敏	645,000	3.99	朱 颖	45,000	0.28
林菊芳	675,000	4.18	高 建	600,000	3.71
何树华	600,000	3.71	凌 云	525,000	3.25
卜少石	764,364	4.73	陈 频	195,000	1.21
杨军欣	525,000	3.25	丁 蓓	195,000	1.21
程红霞	420,000	2.60	柯 华	375,000	2.32
许 畅	412,500	2.55	沈 伟	180,000	1.11
董 蓓	300,000	1.86	徐 东	105,000	0.65
蔡红蕾	300,000	1.86	向仍源	375,000	2.32
张萌萌	300,000	1.86	夏倩茹	450,000	2.79
张丽萍	195,000	1.21	陈文晖	450,000	2.79
袁 清	195,000	1.21	韩小雯	225,000	1.39
吴星辉	225,000	1.39	孙庆韩	502,500	3.11
孙 芯	195,000	1.21	刘细兵	450,000	2.79
沈安芳	210,000	1.30	徐云峰	270,000	1.67
曹 利	150,000	0.93	秦根福	90,000	0.56
江玉红	120,000	0.74	杨 海	75,000	0.46
黄林祥	105,000	0.65	陈梅凤	225,000	1.39
张红卫	75,000	0.46	王 莉	120,000	0.74
沈秀龙	270,000	1.67	王传雄	37,500	0.23

(二) 经上海约利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约利股东不存在委

托持股事宜，其各自持有的上海约利的股权不存在争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约利的股东中除夏倩茹、陈文晖、刘细兵、韩小雯以外，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上海约利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杨启东、周宁为发行人董事。
- 2、向仍源、孙芯为发行人监事。
- 3、陈艳、高建、凌云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4、卜少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的外甥。

(四) 经上海约利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欧国际、保荐代表人李丹、谭军承诺，上海约利全体股东与华欧国际、李丹、谭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反馈意见》问题 9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上海乐菱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2007年6月26日，上海嘉乐与嘉麟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乐菱60%的股权转让给嘉麟杰有限公司。6月28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下发“金府外经[2007]58号”《关于上海乐菱时装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经发行人的说明，其收购上海乐菱的主要原因为：上海乐菱的主营业务为成衣生产，具有一定的成衣生产能力，在成衣工序上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协作关系。收购上海乐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发行人成衣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提高了发行人的自产比例和快速供货能力。

收购价格以2006年末上海乐菱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210.55万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06年末上海乐菱股东权益384.96万元。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六、《反馈意见》问题 17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黄伟国先生、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黄伟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嘉乐	75%
王惠德	黄伟国先生妻弟	上海丽惠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
卜少石	黄伟国先生外甥	上海约利	4.73%
邱巧珠	公司董事	香港嘉乐	25%
杨启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约利	7.43%
周宁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约利	4.64%
陈艳	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约利	3.71%
高建	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海约利	3.71%
凌云	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海约利	3.25%
向仍源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海约利	2.32%
孙芯	公司监事	上海约利	1.21%
张国兴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约利	4.69%
许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约利	2.55%
董蓓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约利	1.86%
郭芑	公司董事	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魏仰达	郭芑先生岳父	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结 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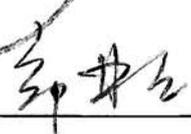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邹林林 律师 

徐 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顾海涛 律师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四 日